**城口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经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办发〔2010〕87号）批准， 设立城口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全县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负责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贯彻执行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和工作计划；承办烈士的报批和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负责核查、上报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贯彻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会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报批工作；主管全县地名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负责城市“三无”和农村“五保老人”的供养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管理；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执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县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做好老龄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救灾科、优抚安置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科、社会事务科。

单位承担的优抚工作、双拥工作、救灾工作、老龄工作、医疗救助工作已经按照县上安排于2019年2月移交相关部门，资金暂时还是预算在我局。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14.18万元，同上年相比增加362.27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预算时，单位的部分公用经费减少支出，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增加，优抚双拥开支、社会救助开支、救灾救济开支由于标准提高，预算经费上升。本年度机构改革后，相对应的优抚双拥经费、退役安置经费、社会救助中医疗救助经费、救灾经费、老龄工作经费会相应划转到对应单位。

城口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三、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民政局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招待及车辆运行，无出国费用。招待费主要用于单位之间开展工作协调人员交流、接待上级及区县工作检查等，预计2019年接待批次75次，接待人员650人。我单位现有车辆2台，救灾救济车及救助车，2019年车辆运行费支出为下乡核查低保及特困人员情况，救助车辆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运送。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预算比去年减少0.5万，公务接待费减少1.9万元，公车运行增加1.4万元，增加原因为车辆运行成本上升。

2019年，我单位将继续加大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从根本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2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和会议、培训费等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7.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中包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60万元和社会救助服务项目167.4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8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预算公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23-59224393

 城口县民政局

 2019年2月20日